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89/07-08(01)號文件——就2008年6月3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項目／條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 Baker Botts L.L.P.的David RENT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71/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Baker Botts L.L.P.的David RENTON先生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擬議第26K(2)(d)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申請人須適時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盡量減少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排出的污染物的數量；

- (b) 政府當局因應其所提出就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後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同時考慮將擬議第26M(2)、(4)、(5)及(6)條納入技術備忘錄，讓立法會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調高獲配限額一事；
- (c) 在擬議第26M(3)條中加入規定，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須告知監督有關任何排放配額的轉讓；
- (d) 檢討擬議第26M(4)及(6)條就某排放年度取得排放配額所訂的指明時限；
- (e) 說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0A條對不遵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適用情況，尤其對可被處監禁的人而言；同時考慮就不遵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另訂罰則，並應考慮就過量排放的水平按比例計算罰則；及
- (f)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電力公司的股東會承擔因不遵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而須繳付的罰款，令該等費用不會轉嫁到電力用戶身上。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9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143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800/07-08號文件)</p> <p>討論擬議第26K條</p>	政府當局須在擬議第26K(2)(d)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規定，訂明申請人須適時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盡量減少因發生特殊事件而排出的污染物的數量
001144 - 001817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擬議第26M條</p> <p>蔡素玉議員要求規定本港發電廠須先盡所有應盡的努力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才可採用與內地交易夥伴進行排放交易這較便宜又簡單的替代方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發電廠須以最切實可行方法減少污染物排放，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及在其指明牌照內列明以每千度電計算相關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濃度上限；</p> <p>(b) 當局已準備就根據擬議第26M條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18 - 00234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是否可以將有關根據擬議第 26M 條購買排放配額的條文納入技術備忘錄，讓立法會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跨境排放交易計劃的安排是當局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廣東環保局") 經廣泛磋商後才定出；</p> <p>(b) 當局須就將有關購買排放配額的條文納入技術備忘錄的建議與廣東環保局作進一步磋商，此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核，而磋商需要時間；及</p> <p>(c) 另一方方案是，監督擬在諮詢環諮詢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後，因應對環境的影響，考慮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p>	政府當局須因應其所提出就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後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諮詢環諮詢會的建議，同時考慮將擬議第 26M(2)、(4)、(5)及(6)條納入技術備忘錄，讓立法會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調高獲配限額一事
002346 -004508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討論根據擬議第 26M(4)及(6)條購買排放配額的時限</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根據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排放交易試驗計劃進行減排項目以期取得可買賣的排放配額的申請，在提交香港監督審批前，須先經聯合管理小組審核；</p> <p>(b) 擬議第 26M(5)條將授權監督在給予批准前加入條款及條件；</p> <p>(c) 為方便當局諮詢環諮詢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申請購買排放配額的時限將修訂如下</p> <p>——</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i) 申請須在該排放年度的6月30日之前提出(擬議第26M(4)(a)條)；</p> <p>(ii) 申請人須在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3月31日或之前提交支持文件並遵行相關條款及條件(擬議第26M(4)(b)及(c)條)；及</p> <p>(iii) 監督須在收到申請後180天內將決定通知申請人</p>	
004509 - 005950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柱銘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須確保本港發電廠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減少污染物排放，才准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購買排放配額；及</p> <p>(b) 鑑於購買排放配額對香港空氣質素的影響，有關申請須經立法會審核</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排放交易計劃只是要提供另一途徑令發電廠可符合其排放總量上限。珠三角地區的合資格火力發電廠參與計劃與否，屬商業決定；</p> <p>(b) 現時與廣東環保局商定的排放交易計劃已是項目為本的計劃，規定發電廠須實行額外減排項目才可取得可買賣的排放配額。就該計劃設置過多限制，會令發電廠不願參與；及</p> <p>(c) 排放交易計劃的項目須經立法會審核的問題，在與廣東環保局磋商期間並無提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51 - 010603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購買排放配額的時限及有關的購買申請是否需要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核</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排放交易計劃旨在提供另一個靈活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該等上限將逐步收緊；及</p> <p>(b) 合資格的發電廠將須作出鉅額投資以進行額外的減排項目，該等項目需要由聯合管理小組批准。增設其他限制(包括由立法會審核有關項目的建議)只會令發電廠不願參與排放交易計劃</p>	
010604 - 010723	何鍾泰議員	<p>何鍾泰議員認為 ——</p> <p>(a) 設置過多限制，排放交易計劃便未必可行；及</p> <p>(b) 應盡量簡化有關程序以鼓勵發電廠參與</p>	
010724 - 01094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有關購買排放配額的擬議第 26M(2)條若被委員廢除會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解釋，排放交易計劃便不能作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該條例”)就發電廠所訂的擬議排放管制方案的一部份予以實行</p>	
010947 - 011618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根據擬議第 26M(3)條轉讓排放配額所涉及的情況，而該等情況並未涵蓋於條例草案之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19 - 01215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諮詢環諮詢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程序	
012200 - 012349	楊孝華議員	<p>楊孝華議員的意見是 ——</p> <p>(a) 不支持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及</p> <p>(b) 就重大環保事項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屬常規做法，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列明</p>	
012350 - 012422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對應否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並無強烈意見	
012423 - 012947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呂明華議員關注到，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很難界定何謂減排的"最切實可行的方法"</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把何種方法可算作最切實可行的減排方法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地情況、現有技術、空氣質素指標及發電的燃料組合等</p>	
012948 -013559	單仲偕議員 李柱銘議員	<p>單仲偕議員認為 ——</p> <p>(a) 推行排放交易計劃時須具透明度，並在監察發電廠方面須聽取專家意見；及</p> <p>(b) 由立法會審核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可加強政府當局磋商排放交易計劃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00 - 014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柱銘議員	討論 —— (a) 擬議第 26M(3)條所訂的排放配額轉讓安排，而相關安排並未涵蓋於條例草案之內；及 (b) 擬議第 26J 條所訂有關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在擬議第 26M(3)條中加入規定，訂明指明牌照持有人須告知監督有關任何排放配額的轉讓
014407 - 014507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考慮將擬議第 26M(2)、(4)、(5)及(6)條納入技術備忘錄，以便立法會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調高獲配限額一事	
014508 - 01484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第 26N 條 —— 本分部若干條文適用於已失效的牌照	
014847 - 01501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關於違反該條例第 30A 條所述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例草案第 6 條 單仲偕議員認為 —— (a) 應就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規定另訂罰則； (b) 應考慮就過量排放的水平按比例計算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c) 須確保電力公司的股東承擔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罰款	政府當局須 —— (a) 考慮就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規定另訂罰則； (b) 考慮就過量排放的水平按比例計算罰則；及 (c)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電力公司的股東承擔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罰款，令該等費用不會轉嫁到電力用戶身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16 - 02032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詢問 —— (a) 第 30A 條對不遵守排放總量上限規定的適用情況；及 (b) 何人會因違反排放總量上限規定而被處監禁	政府當局須說明該條例第 30A 條對不遵守放總量上限規定的適用情況，尤其對可被處監禁的人而言
020323 - 0205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9日